

证券代码：871747

证券简称：南亿科技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 深圳南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9月7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贤敏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4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9,016,471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80%。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深圳南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补充确认关联交易》议案

##### 1.议案内容：

1、公司实际控制人陈贤敏及其配偶林丽钦为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400万贷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借款期限为2018年3月23日至2019年3月23日。

2、公司向股东陈秋航父亲参股的企业销售商品 1,657,274.77 元，主要销售产品为公司生产的智能管理系统系列产品。

3、公司控股股东福清市奥德森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借款 438,000.00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截止报告期末已全部偿还。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76,47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陈贤敏、陈贤振、陈秋航、福清市奥德森投资有限公司根据公司关联性交易制度应回避表决；关联股东陈秋航因个人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因此到会股东陈贤敏、陈贤振、福清市奥德森投资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人回避表决。

## 三、备查文件目录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深圳南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7 日